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二零一九年十月

声明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接受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规定等法律法规要求，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经过审慎调查，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就本次交易认真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并做出如下声明：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依据的资料由本次交易相关各方提供，提供方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和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四）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披露的文件进行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目录

声明.....	2
目录.....	3
释义.....	4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6
一、交易方案.....	6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6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6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6
五、本次重组的评估作价情况.....	7
第二节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8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8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8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9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9
五、交易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 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9
六、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10
七、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和风险.....	10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11

释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华铁应急	指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核查意见	指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华铁租赁、标的公司、交易标的	指	浙江华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租赁	指	天津华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2019 年 6 月 26 日，公司与华铁租赁其他股东签署《浙江华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股东协议》，约定由各股东按照其对华铁租赁的出资比例行使权利并承担义务，分别行使其各自在华铁租赁股东会中的表决权，同时约定由公司提名华铁租赁 5 名董事中的 2 名董事。
交易对方、华铁租赁其他股东	指	杭州雪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赛萨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高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昂麦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兴铁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兴铁贰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兴铁叁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兴铁肆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兴铁伍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兴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雪珀投资	指	杭州雪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赛萨斯投资	指	杭州赛萨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勒投资	指	杭州高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昂麦维投资	指	杭州昂麦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兴铁壹号	指	嘉兴兴铁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兴铁贰号	指	嘉兴兴铁贰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兴铁叁号	指	嘉兴兴铁叁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兴铁肆号	指	嘉兴兴铁肆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兴铁伍号	指	嘉兴兴铁伍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兴诚投资	指	杭州兴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协议》	指	《浙江华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股东协议》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8 修订)
《财务顾问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首创证券	指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交易方案

2019年6月26日，华铁租赁全体股东共同签署《股东协议》。根据《股东协议》的约定，华铁租赁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由各股东按照其对华铁租赁的出资比例行使权利并承担义务，分别行使其各自在华铁租赁股东会中的表决权。

上述协议生效后，公司在华铁租赁股东会中表决权的比例降至20%；公司提名华铁租赁董事会5名中的2名，不再享有华铁租赁董事会中的多数席位；华铁租赁根据经营的实际需要，由董事会聘任合适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再约定直接聘任公司推荐的高级管理人员。因此，届时华铁租赁将不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经审计的2018年度财务数据，本次交易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华铁租赁	上市公司	占比
总资产	3,621,981,591.78	6,080,865,030.47	59.56%
净资产	3,140,897,417.64	1,477,647,260.10	212.56%
营业收入	276,888,758.84	887,645,719.84	31.19%

注：净资产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及股份转让，不会导致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发生变化，

不会导致本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本次交易不需要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

五、本次重组的评估作价情况

本次重组为子公司华铁租赁其他股东撤销表决权委托，同时公司不再享有华铁租赁董事会多数席位，本次重组不涉及交易作价，不涉及以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的情况。

第二节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本次交易已取得以下授权、批准和核准：

2019年6月26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浙江华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其他股东签署<股东协议>的议案》。

2019年8月29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草案及相关议案。

2019年9月20日，上市公司召开2019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草案及相关议案。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法定决策、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2019年9月20日，上市公司召开2019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东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华铁租赁各股东按照其对华铁租赁的出资比例行使权利并承担义务，分别行使其各自在华铁租赁股东会中的表决权，公司在华铁租赁股东会中表决权的比例降至20%。

2019年10月9日，华铁租赁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董事会成员由沈雨平调整为张晔，由胡丹锋、丁巍、张晔、姚立庆、魏奇组成新的董事会。胡丹锋、丁巍由公司委派，魏奇、姚立庆由雪珀投资、赛萨斯投资、高勒投资、昂麦维投资共同委派推荐，张晔由兴诚投资委派。2019年10月9日，华铁租赁召开董事会，聘任张晔为华铁租赁经理。2019年10月12日，华铁租赁完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在华铁租赁股东会中表决权的比例降至20%，同时不再享有董事会中的多数席位，华铁租赁不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重组实施完毕。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本次交易实施期间，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未发生更换和调整的情况。

（二）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2019年10月9日，华铁租赁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董事会成员由沈雨平调整为张晔，由胡丹锋、丁巍、张晔、姚立庆、魏奇组成新的董事会。2019年10月9日，华铁租赁召开董事会，聘任张晔为华铁租赁经理。上述标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事项已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标的公司涉及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整已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五、交易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不存在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2019年6月26日，华铁租赁全体股东共同签署《股东协议》。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股东协议》已生效，协议各方均已依照相关协议的约定履行协议，无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重组相关各方及信息披露过程中所作出的承诺事项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反承诺内容的情形。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均不存在违反相关协议或无法实现所作出承诺的情形。

七、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和风险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相关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 1、本次交易相关方继续履行各自作出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承诺；
- 2、上市公司履行后续的法律、法规要求的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述后续事项合法、合规，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法律障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风险。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法定决策、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上市公司在华铁租赁股东会中表决权的比例降至 20%，同时不再享有董事会中的多数席位，华铁租赁不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重组实施完毕。

（三）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四）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标的公司涉及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整已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五）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不存在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均不存在违反相关协议或无法实现所作出承诺的情形。

（七）相关后续事项合法、合规，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法律障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陈建树

李彦坤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10 月 14 日